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可以为 1、7、14、21 天或 1、3、6、9 月），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资金面情况，结合具体期限和发行时点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政策允许的用途。

（二）授权事宜

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深燃生产调度大楼及裙楼租期、免租期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燃气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四、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际表决 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李文军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监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廖海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前陈戈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该申请自提交监事会之日生效。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廖海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廖海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对陈戈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规范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廖海生先生简历

廖海生，男，中国国籍，1977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纪委书记。2000 年参加工作；2000 年 7 月-2007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刑检二科科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2 月-2008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盐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主任科员；2008 年 3 月-2008 年 5 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2008 年 5 月-2020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书记。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邮箱：xgq@szgas.com.cn

3.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之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对方公司处于注销、吊销状态以及经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32,639,392.43 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 2019 年收费标准、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 2019 年收费标准、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临 02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对方公司处于注销、吊销状态以及经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32,639,392.43 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3）。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3）。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2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2 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已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0）承办业务分支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96609653M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B 座 601 室

5）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湖南省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 2008 年。

6）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合伙人人数（截至 2019 年末）：43 人

（3）从业人员人数（截至 2019 年末）：1,262 人（含注册会计师 1,262 人，不含注册会计师 762 人）

（4）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19 年末）：500 人，较 2018 年减少 10 人

（5）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19 年末）：347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30,633.41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035.4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150.74 万元

（4）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总额：2,311.30 万元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审情况：2018 年度年审数为 21 家，总收入为 1,994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资产均值 78.75 亿元。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该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 1,349 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 1,99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4 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长英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9 年至 2009 年在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2012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承办过冠豪高新（600433）、千山药机（300216）、鲁北化工（600727）、湖北广电（000665）、佳沃股份（300268，前身为万福生科）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砚群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7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湖南分所副所长。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承办过冠豪高新（600433）、千山药机（300216）和参与过神州长城（000018）、湖北广电（000665）、佳沃股份（300268，前身为万福生科）、国投新集（601918）、惠天热电（000692）、嘉凯城（000918）、誉衡药业（002437）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执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肖桂香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质量部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参与过佳沃股份（300268，前身为万福生科）、湖北广电（000665）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审计，并承担过冠豪高新（600433）、千山药机（300216）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4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2020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19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该所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5 月 16 日、6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5、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映辉、魏璐沁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临 2020-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裁朱勇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财务总监于杰辉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前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826A

联系人：姜涛 闫宏刚

联系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58087380

邮箱：600751@hna-ti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的主要问题。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